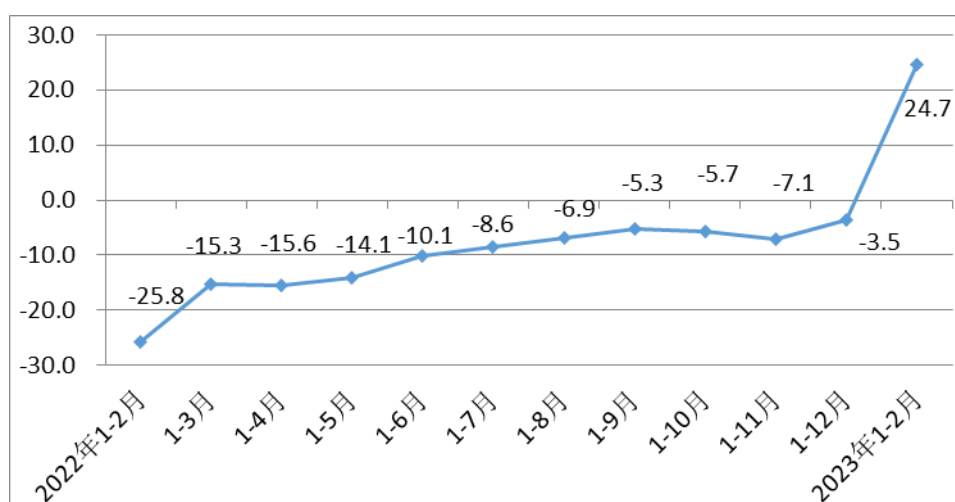


【数据发布】2023年1—2月西安市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24.7%

2023年1—2月，西安市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398.32亿元，同比增长24.7%。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107.53亿元，同比增长15.9%。

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速（%）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396.83亿元，同比增长24.8%；乡村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49亿元，增长6.9%。

按消费类型分，限额以上单位实现餐饮收入22.73亿元，同比增长58.4%；限额以上单位实现商品零售375.59亿元，增长23.1%。

2023年1—2月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主要数据

指标	绝对量（亿元）	同比增长（%）
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398.32	24.7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	107.53	15.9
按经营地分		
城镇	396.83	24.8
乡村	1.49	6.9
按消费类型分		
餐饮收入	22.73	58.4
商品零售	375.59	23.1
其中：粮油、食品类	39.00	1.1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36.83	14.3
化妆品类	12.57	13.0
日用品类	18.37	21.1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23.03	43.0
中西药品类	16.50	57.7
文化办公用品类	10.28	-10.2
通讯器材类	14.32	29.9
石油及制品类	33.51	9.3
汽车类	115.61	32.3

注：此表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附注

1. 指标涵义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

限额以上单位网上零售额是指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消费品零售额。

2. 调查对象

从事商品零售活动或提供餐饮服务的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单位、个体户）、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个体户）、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个体户）。

3. 调查方法

对限额以上单位进行全数调查，对限额以下单位进行抽样调查。

4. 从 2021 年 8 月起，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数据为不包含西安(西咸新区)一咸阳共管区口径数据。